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鲁1092破申1号之四

申请人：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负责人：袁翠。

2024年11月14日，债权人胡敬波以债务人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024年11月19日，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预重整备案。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2025)鲁1092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临时管理人。因港领置业债权人数众多、金额较大，且已有意向投资人参与洽谈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工作难以在三个月内完成，2025年4月30日，本院根据临时管理人申请，作出(2025)鲁1092破申1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延长港领置业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方案表决情况等文件；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预重整方案、正式受理破产重整的申请等文件。

本院认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协助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与意向投资人协商洽谈，已制定预重整方案，经征求债权人意见，表决通过、取得了多数债权人的支持。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请终结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应予准许。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2条、《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第8条第6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终结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